

2016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1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2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22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推荐与评审工作的说明	46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47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与评审工作的说明	73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推荐与评审补充说明	7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79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工作的说明	104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公示内容	105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06
回避专家申请表	109
省奖励办联系方式	110



编制说明

为了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加强依法行政，不断推进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提高社会公信度，为科技奖励管理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做好服务，保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公平、公正。我办从2009年开始，编制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每年一册），以更好地帮助科技服务人员、科研人员了解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推荐材料准备等相关要求。《2016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是我办所编的第8部手册。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2016年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将开展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个奖种的评审。

《手册》根据各有关单位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对推荐书格式及填写要求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包括：省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推荐书及填写要求、省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等。希望各级领导、专家和科技奖励管理人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6年2月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已提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p>声明：本单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法人代表签名：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2. 研究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 时间 年月 日	通讯 作者	第一 作者	国内 作者	SCI 他引 次数	他引 总次 数	知识产权 是否归国 内所有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推荐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2. 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SCI 他 引次数	他引 总次数	知识产权是否 归国内所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计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引文题目/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600 字）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
4. 知情同意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1）
6. 合作证明
7. 其他证明



附表 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填写要求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提供。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客观、如实、准确作出；重要科学发现、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项目完成人提供，但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个字。应当围绕 8 篇代表性论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3. **主要完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

4.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科学发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

5.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6.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8.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和 湖 南 科 技 报 告 共 享 服 务 系 统 (<http://192.168.5.17>) 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未呈交的可不填。

9.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 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 并对照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 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 600 字。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 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 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 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 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 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 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 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 如实填写支持本



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省内立项或以省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 1 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推荐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以及合作证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2. 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要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不超过 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且填写顺序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保持一致），并对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 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 1 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开发表）。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第一完成人必须为**



在湘的中国公民)。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2. 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3.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4.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栏目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在该项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并列本人 8 篇代表性论著、论文中的署名排名情况，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5. 声明：完成人必须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使用签章、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应在其工作单位出具证明，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 600 字。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性质：分为 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十、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其中，附件（1）-（2）合计不超过 16 页，（3）、（4）、（6）、（7）合计不超过 20 页，附件（5）提供全文。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



用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葛

(3) **检索报告**：仅限主件第五部分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4) **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6) **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省外单位，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省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并注明完成人所作的学术贡献。

(7)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等。

2. 电子版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以 PDF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即每篇论文为 1 个 PDF 文件。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以 PDF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即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文件。



- (3) **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 (4) **作者知情同意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PDF 文件提交。
- (6) **国际合作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 (7) **其他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7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7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代表性引文专著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JPG 文件不超过 20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单位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已提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三、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



2. 技术局限性（限 1 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2. 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3. 社会效益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5.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填写要求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提供。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技术发明、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项目完成人提供，但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3.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

4. **项目密级：**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5.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6.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7.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8.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0.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1.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2.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 10 项。

13.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和 湖 南 科 技 报 告 共 享 服 务 系 统 (<http://192.168.5.17>) 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4.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5.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单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二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限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人所在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2015 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 12 月份，则可填写截止 11 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专用项目包括军事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并对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湘的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的评审。

1. **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主要完成人为在湘的在读大、中学生。“毕业学校”改为“在读学校”，“毕业时间”改为“入学时间”。
2.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5.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6.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7.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



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8.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9.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分为 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由法人代表签名后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十、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其中附件（1）、（2）、（3）、（5）合计不超过 54 页，附件（4）提供全文。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3 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且能证明本项



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如果实际 2 页，请双面打印，视为 1 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 10 篇。

2. 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 PDF 文件提交。应用证明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以 PDF 文件提交。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3）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54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9 个，JPG 文件不超过 35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 推荐与评审工作的说明

为了加大对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青少年立志投身于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培养具有科研潜质创新型科技后备人才，推进建设创新型湖南进程，决定从2014年起，在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中增设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类别。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现对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主要奖励在读的大、中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有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项目。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推荐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应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

- 1、新颖性：项目的主要技术有实质性的发明与自主创新点；
- 2、先进性：项目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优于国内同类项目的技术水平；
- 3、实用性：项目具有潜在的市场开发应用前景，已进行专利许可转让或具备实施转化的可能性。

三、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推荐湖南省技术发明奖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研究方法的正确性、科学理论的可靠性。
- 2、项目研究技术的新颖程度、先进程度、技术水平与难易程度。新颖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选题有创意；先进程度指该项发明或创新技术同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有显著的进步；技术水平与难易程度指项目研究发明技术成果所具有的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 3、项目发明或创新技术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包括项目研究技术成果的影响范围、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励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机构(盖章)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科技局限性（限 1 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专用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2. 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 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3. 社会效益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完成单位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 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 2）
5. 其他证明



附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



附表 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填写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提供。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推荐单位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推荐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推荐书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加封面。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奖励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2.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3. **主要完成人**：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4. **主要完成单位**：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5.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

6. **项目密级**：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7. **定密日期**：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 **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0. **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国家安全类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查询。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2.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不超过 10 项。

15.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和 湖 南 科 技 报 告 共 享 服 务 系 统 (<http://192.168.5.17>) 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6.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9.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科技奖励项



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 600 字。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



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国家安全类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上）。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一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2. 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2015 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可填写到当年截止上报资料前一个月的数据（比如上报资料是当年 12 月份，则可填写截止 11 月份的数据），并做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 300 字。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社会公益类项目和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 社会效益（专用项目包括军事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



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中国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公民（其中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湘的中国公民）。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的评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1.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
2.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3.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4.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5.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



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6.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7.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8.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完成人不超过 12 人。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我国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只填写 1 个单位。

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十、附件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其中附件（1）、（2）、（3）、（5）合计不超过 54 页，附件（4）提供全文。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 3 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如果实际 2 页，请双面打印，视为 1 页。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 10 篇。

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作品主要内容首页。科普项目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提交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



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2. 电子版附件

(1) 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 PDF 文件提交。应用证明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以 PDF 文件提交。

(2) 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3)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54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9 个，JPG 文件不超过 35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4) 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和 JPG 文件提交，各不超过 20 个，总数不超过 40 个。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推荐与评审工作的说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我省科学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决定从2013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别。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现对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只限于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当年1 个企业只能被推荐1 次。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等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市场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



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关于湖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 1、科普论文；
- 2、科普报纸和期刊；
-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 5、科幻类作品；
-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我省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材料，如：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推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三、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

（2016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推荐单位（章）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				
团队带头人				
主要支持单位				
团队成立时间				
学科分类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推荐意见

(一) 推荐单位情况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p>推荐意见：</p> <p>推荐该团队为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p> <p>声明： 本单位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二) 团队简介

(限 2 页)



(三) 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6 页)

(一) 团队建设情况

(二) 创新能力与水平

(三)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

(四)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三、团队情况附表

附表一：团队构成

(一) 成员结构									
总人数	男			年龄结构	65 周岁以上				%
					50-65 周岁				%
	女				35-50 周岁				%
					35 周岁以下				%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			%			%
学历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			%			%
(二) 主要成员									
带头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团队工作时间 (年)	
	1								
	2								
	3								
其他主要成员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研发起止日期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影响因素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国内作者 (排序)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省内完成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补充说明：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报告人	报告题目	证明材料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授权项目名称	国(区)别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所对应标志性成果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经费 (万元)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研发起止 时间	状态 (在研/ 已验收)	负责人	本团队 主要成 员中参 与人/排 序	证明 材料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七：团队曾获湖南省或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对象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排名	证明材料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 (一)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二) 学术交流情况
- (三)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四)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
- (五)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六) 其他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类别	成果名称	本团队中合作者/排序	备注
标志性成果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主要学习经历					
科研工作经历					
主要学术兼职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获奖励情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p>声明：本人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是否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团队内职务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p>声明：本人遵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 号	
所 在 地			是否主要支持单位		
单位性质		电子信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限 600 字）					
<p>声明： 本单位确认主要成员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

推荐书填写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推荐单位提供。推荐书中关于被推荐团队的情况简介、创新能力、影响与贡献的评价等推荐理由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必须由推荐单位审慎作出、如实填写；有关团队构成、标志性成果、科研工作情况及团队成员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佐证材料可以由被推荐团队及其支持单位提供，但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荐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推荐书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包括书面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两种形式。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为系统提交电子版的打印件（带系统水印），附件原则不超过 65 页，双面打印（复印），左侧竖向装订成册，不要另外附加封面。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内容所用字体为宋体，字号不小于小四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自行设置（建议为黑体、仿宋、楷体）。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保持一致（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照附件编号顺序合成，书面附件页面应注明编号顺序。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推荐书》的有关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各部分填写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2. 《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 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项目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3. 《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



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4.《团队带头人》，应为团队科研学术带头人，最多不超过3人，排第一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5.《主要支持单位》，只填写1个对创新团队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法人单位。

6.《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原则上在10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旁证材料，不超过3页；成立时间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应居首位。

7.《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参考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度排序。

8.《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团队研究方向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9.《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所属领域应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或热点领域。

二、推荐意见

（一）推荐单位情况

推荐单位应在认真填写推荐书内容、审查团队和主要支持单位资格、确认团队情况附表及佐证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在本栏中对团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影响与贡献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说明推荐理由，阅读推荐单位声明并由法人代表签名，在书面推荐书的首页和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团队简介

限2页。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三）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6页。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支撑材料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



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 5 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三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三、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 12 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 1-7 限 1 页，表 8、9 限 2 页内），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所有附表的旁证材料应统一编号，并注明编号以便检索，不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团队构成

1. 《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5 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 《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均应为中国公民，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在附表 2-7 中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 5 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旁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表），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一年，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通过验收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须加盖法人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 1 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

标志性成果在 2015 年及以前已经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可不再提供旁证材料（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得国家奖项目名称一致），但所获省奖情况应列入附表六，并填写与奖励对应的证明材料编号。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一年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省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省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5 篇。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旁证材料不超过 6 页，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 SCI 他人引用和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他人引用”是指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所列论文专著作



者之间（包括团队成员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计算在内。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 10 项。

旁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应说明与代表性成果有关的 5 项国际性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核心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不超过 10 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旁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1 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近十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旁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湖南省科技奖励或国家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湖南省科技奖励或国家奖励的情况。获奖成果的前 5 名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旁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如所获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可不再提供旁证材料。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是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近 10 年团队所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可以分页但不超过 2 页。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 SCI 他引次数来分别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湖南省科技奖或国家奖励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湖南省科技奖、国家奖励来分别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近 10 年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是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前述附表二、三、五、六、七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前表中对应的成果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创新团队奖励只授予团队，不授予个人，此栏填写内容仅供评审时参考。团队带头人每人限 2 页，其他主要成员每人限 1 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支持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限 1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十二：附件列表

《附件编号》，填写附件编号备查，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旁证材料放在附件最前面，附件编号应与推荐书各列表中所填《证明材料编号》一致。除了上面提到的旁证材料外，还可提供：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五年的证明材料等。

2.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3. 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

推荐工作的说明

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自 2016 年起增设创新团队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 2 个。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授予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创新团队奖励不分等级，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标准评审、授奖。

二、创新团队应是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且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三、创新团队应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具有能够长期保持湖南省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业界公认的省部级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五、创新团队应在本团队研究方向、领域内取得持续突破和长期累积成就；团队成果曾获国家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单个获奖项目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团队成员曾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光召科技奖的，不应仅以获奖时所依托的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应重点说明团队在曾获奖励之后的后续成就。

六、创新团队的推荐不受“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湖南省科技奖励评审”、“作为前三完成人获奖后再次作为前三完成人报奖需隔两年以上”等规定的限制。

七、创新团队推荐材料需登录我办网上平台报送，全部推荐材料均不得涉密。如有团队工作内容涉密的，推荐材料须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并提供主要支持单位保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后出具的不涉密证明。



2016 年湖南省科技奖推荐公示内容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推荐单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推荐单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推荐单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创新团队：**团队名称、推荐单位意见、团队简介、主要成员姓名、支持单位名称。

注：三大项目奖“主要完成人情况”摘自“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6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推荐材料质量，加大对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力度，便于各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供各单位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其它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
2.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
3.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一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出版））；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无法人代表签名或未盖章；
6.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 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8. 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9.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
10.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
11.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
12. 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主要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
13.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14.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5.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其他署名单位签章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6.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7. 未提供列入的国家及省部级计划、基金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等有效证明；
18.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其它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
2.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
4.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
5.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无法人代表签名或未盖章；
6.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7. 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8.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9. 完成人未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贡献，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10. 未提交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11. 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名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没有填写日期；
12. 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3. 青少年科技发明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是在读大、中学生；
14.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
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5.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或单位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6.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7. 未提供列入的国家及省部级计划、基金结题报告或结题证书等有效证明的；
18.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人同时参加本年度其它省科技奖励项目推荐；
2.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省科学技术奖励；
3.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
4.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5. 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名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没有填写日期；
6.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一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一年；
7.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无法人代表签名或未盖章；
8.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或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签名盖章；
9. 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10.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11.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一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
12.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完成单位不是列入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企业；
13. 创新团队形成日期未达 10 年；
14. 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15.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6.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发明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17.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发明专利的其他专利权人的《知情同意证明》原件；
18.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9. 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请求回避专家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科技大厦 510 室

※邮编：410013

※联系人(电话)：周晓迅(0731-88988742)，艾建平(0731-88988877)

※传真：0731-88988877

※电子邮箱：hnoosta@163.com

※湖南科技奖励工作 QQ：976076711

※网站：<http://www.hnst.gov.cn/>

※系统咨询请加入湖南科技奖励 QQ 群：4721720